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3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开展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及《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海大校发〔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以标准科研分为计量单位。获批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and 实际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的科技奖励及通过授权的专利等可折算成标准科研分。标准科研分总和 W 由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W=W_1+W_2+W_3+W_4+W_5$$

其中： W_1 —科研项目工作量

W_2 —学术论文工作量

W_3 —学术著作工作量

W_4 —专利标准工作量

W_5 —科技奖励工作量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一）科研项目

1. 当年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2. 当年实际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

（二）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三）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主编大型工具书等）。

（四）专利与标准

1. 专利：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3. 新品种：国家颁布的动植物新品种。

（五）获奖科研成果

1. 获得各级政府奖励的科技奖；
2.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
3. 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名义颁发的科技奖等。

第四条 科研项目计分

（一）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和资助经费进行计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可支配经费进行计分，计分标准如下（见表1）：

表1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
XM1	T类	1500
XM2	A类	650
XM3	B类	180
XM4	C类	120
XM5	D类	80

XM6	E 类	60
-----	-----	----

(二) 科研项目类别说明

表 2 纵向科研项目类别认定表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资助经费条件 A (万元)	类别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T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geq 1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A \geq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建设项目		A 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A < 1000$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资助经费条件 A（万元）	类别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A <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基金、联合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和专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按聘期计算）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500 \leq A < 1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应急管理项目等专项项目、		B 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项目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重大项目		
辽宁省揭榜挂帅项目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资助经费条件 A（万元）	类别
辽宁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项目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计划（高层次人才团队）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100 \leq A < 500$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C类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辽宁省基地和人才专项		
辽宁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计划（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大连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项目		

科研项目专项名称	资助经费条件 A（万元）	类别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50 \leq A < 100$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D 类
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新型智库建设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含社科类）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计划（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30 \leq A < 50$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科技惠民、软科学计划等类别）		E 类
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计划（青年科技之星）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20 \leq A < 30$	

1. 纵向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一次计分，以后不再计分，无经费资助项目不予计分；

2. 对于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A < 20$ 万元），计分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进行；

3. 由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计分；

4.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一般课题、青年项目，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和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重大（重点）课题，按照 20 分值进行计分，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一般课题，按照 10 分值进行计分；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按照 1000 分值进行计分；

6. 校内立项资助项目，不予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当年进入学院账户可以支配的经费。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按如下标准进行计分：

1.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自然科学）=（当年进入教师账户横向经费的总额/5 万元）×40；

2.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社会科学）=（当年进入教师账户横向经费的总额/2 万元）×20。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计分

（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表 3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1	Science、Nature、Cell	5000
LW2	在 SCI(E)一区、《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
LW3	在 SCI(E)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等国家权威学术刊物的论文	150
LW4	在 SCI(E)三、四区期刊以及 SSCI、A & HCI、CS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LW5	在 EI 发表的论文	50
LW6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

(二) 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1. 被 SCI (E)、EI、SSCI、A & 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CSSCI 期刊源（不含扩展版），以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论文计分只给第一或通讯作者，且“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对字数和版面不满足有关要求的论文，按相应论文分值的 1/3 计分；

4.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是指应被中国知网（CNKI）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否则不计分；

5. 在内刊、增刊、专刊、专辑、以及会议论文集和摘要集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6. 教师当年发表在 LW2、LW3 层次的学术论文，前 5 篇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5 篇，每篇按计分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发表在 LW4、LW5 层次的学术论文，前 3 篇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3 篇，每篇按计分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当年发表在 LW6 层次的学术论文，前 3 篇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3 篇，每篇按计分标准的 1/2 进行计分；对于教师当年发表在 LW1 层次的学术论文，无限制要求；

7. 教师当年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8. 教师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社科应用研究类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化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类成果，计 500 分；成果获部省级领导批示并转化的研究类成果，计 150 分。

第六条 著作类成果计分

（一）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表 4 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著作类型	计分标准（分/10 万字）
ZZ1	学术专著	50
ZZ2	学术编著（含正式出版的调研报告）、学术译著	40
ZZ3	主编大型工具书	30

（二）著作类成果计分说明

1. 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工具书是指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学术编著（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2. 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国家级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

3.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第七条 专利和标准类计分

（一）专利和标准类计分标准

表 5 专利和标准类计分标准

代码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ZB1	动植物新品种	500
ZB2	国家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 5 万元以上	300
ZB3	行业标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转化 5 千元以上	100
ZB4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20
ZB5	软件著作权	5

（二）专利和标准类计分说明

1. 专利主要包括教师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于教师当年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前 5 项按标准进行计分，超过 5 项的不予计分。对于教师当年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当年转化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无限制要求。如专利权人中只有学生，无教师参与，不予计分；

2. 标准：我校为标准制修订的第一完成单位；

3. 新品种：我校为获批动植物新品种的第一完成单位。

第八条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

(一)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表 6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奖励类别	一等奖计分	二等奖计分	三等奖计分
JL1	国家级奖	6000	4000	2000
JL2	省部级奖	2000	1000	500
JL3	市厅级奖	1000	500	300

(二) 获奖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表

表 7 获奖科研成果类别与级别认定表

奖项名称	类别	级别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国家图书奖	国家级奖	国家级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部委级奖	省部级奖
省科学技术奖、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级奖	
何梁何利科技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霍英东基金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研究基金会优秀成果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	其它奖	

奖项名称	类别	级别
优秀成果奖、钱端升基金会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教育部认定的并纳入科研统计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		
市科学技术奖、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市专利奖、以及地级市、省厅局名义颁发的科技奖	市厅级奖	市厅级奖
中华农业科技奖、海洋科学技术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及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名义颁发的科技奖	全国学会和协会奖	

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院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大连海洋大学”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技奖励。按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单位署名排序确定计分比例。其中，对于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25%，第三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15%，第四完成单位计分比例为 10%，第五、六、七完成单位计分比例分别为 5%、3%、1%。另外我校是第一完成单位的由第一完成人负责计分分配。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我校，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奖励，完成单位必须有我校，若完成单位没有我校只有个人，不予奖励。对于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参与的省部级奖励和市厅级奖励，不予计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进行量化统计每年只进行一次，并由所在单位统计并报学院科技处。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当年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由本人负责，且其相关成果不能计入下一年科研工作量。

第十条 学院科研工作量津贴发放标准为 40 元/分。科研工作量津贴认定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用技术学院所有在岗人员，如当事人对科研工作量有异议，由学院科技处负责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著作、科技奖以及新增设的或特殊性的奖励，由科技处统计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应用学院发〔2015〕3号）同时废止。